

关于徐闻县现代化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徐闻县现代化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徐闻县现代化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位于徐闻县，其中三号主线（S376）段、八号主线（Y331）段和三十五号支线（两馆道路）的建设内容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三号主线（S376）段，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对全段道路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沥青面层改造，路段西起迈陈圩 S376 与迈汶中路交叉口，东至东新村，全长 13.91km；八号主线（Y331）段，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对全段道路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沥青面层改造，路段西起深海高速入口处，东至与乌海线交叉口，全长 2.3km；三十五号支线（两馆道路），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和桥梁改建，路段西起徐闻县文化宫处，东至徐海大道徐闻县人民法院，全程 1.05km。总投资为 136439.4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

项目代码：2507-440825-04-01-55287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重点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工地边界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砂石渣土物料覆盖等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进一步降低燃油尾气产生的影响；项目施工应外购沥青混凝土进行路面摊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不利天气，缩短沥青路面摊铺作业时间。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二）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施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应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项目应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期限，减少土地裸露时间，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采取有效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抄送：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